

证券代码：835449

证券简称：二十度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6月2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6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栖霞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辽宁通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班跃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邹德沛、辽宁甘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二十度（栖霞）智慧供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晓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隋显收、栖霞市台农创业园法律服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二十度（栖霞）智慧供热有限公司为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原告辽宁通宝环保工程有限

公司与被告二十度（栖霞）智慧供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签订了《设备合同》，被告从原告处购买 35T 锅炉配套除尘、脱硫及上煤除渣设备，并由原告负责为其安装。设备款及安装费共计人民币 2,302,800.00 元。期间被告已经支付 1,444,400.00 元，尚余 858,400.00 元被告未及时支付。为此，原告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向栖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要求被告支付设备款及安装费人民币 858,400.00 元及支付逾期利息 50,000.00 元，共计 908,400.00 元。
- 2、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经栖霞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达成【2017】鲁 0686 民初 972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调解如下：

- 1、被告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400,000.00 元，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50,000.00 元，本案权利义务终结。
- 2、如被告未按上述第 1 项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，则原告可以按起诉金额 818,400.00 元（如部分给付，应予以扣减）主张权利，并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- 3、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3,242.00 元、被告负担 3,200.00 元。

由于被告未在调解书约定的期限内付款，原告向栖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7 月 25 日栖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【2018】鲁 0686 执 538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结果如下：

- 1、查封被执行人二十度（栖霞）智慧供热有限公司所有的、坐落于栖霞市桃村镇都沟村西、蓝烟铁路南的厂房（土地使用权证号：鲁（2017）栖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81 号）一处。
- 2、被执行人负责保管被查封财产。在查封期间，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

财产，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自己承担责任。在查封期间，被执行人不得转移被查封的资产，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，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3、查封期限为三年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因涉及原告设备质量及维修问题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，目前正在与原告积极协商，争取达成新的调解协议，或者提起反诉申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被告为公司的子公司，被查封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仍可正常使用，暂时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如实际执行被查封土地，将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土地已经进行对外担保抵押，尚在抵押期间，公司目前仍正常使用土地及其上附着物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如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涉诉事项不能尽快解决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栖霞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鲁 0686 执 538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山东二十度智慧供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7日